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物理治療室使用管理要點

103年3月19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3年4月24日嘉智輔字第1302號修正發佈

- 一、為加強學生之復健治療，提升專業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使用物理治療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者皆須遵守本要點之各項規定。
- 三、本室之使用，以班級相關教學活動及復健治療為優先考慮。其他活動非經輔導室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入本室及使用各項設備。
- 四、每學期初開放各班級登記使用本室之固定時段，不開放時段於學期初公告之並張貼於本室門外。
- 五、班級於登記固定時段外，如欲使用本室，應於三日前向輔導室登記使用。若同一時間有兩班要使用本室，應以先登記班級為優先使用。
- 六、借出本室之輔具、教具，需經本室管理人同意後，由借用教師於本室相關設備借用登記簿上登記借用。
- 七、教師欲使用本室時，應於前一節下課至輔導室借用鑰匙。使用後，請儘快將鑰匙歸還並填寫使用記錄簿。
- 八、班級使用本室時，由任課教師負責學生的秩序及安全，並且教導學生愛惜與維護設備。
- 九、復健相關設備或輔具若有損毀，應主動告知本室管理人或輔導室，並依損壞情形照價賠償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正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